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二十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修改后：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依法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截

至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议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另投资者需注意,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为前提。如果股东大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志强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